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42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45%。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0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7,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45%。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45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股东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5,45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

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45,453,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董建国、张继川、王健已回避表决。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提名陈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95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陈宗尧律师、李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